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相　對　人　胡惠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持高雄市前金區調解委員會108年度民調字第78號調解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被告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57679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審訴字第636 號受理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倘繼續進行，將對聲請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636 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則得為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，應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為其前提要件，若未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，即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持高雄市前金區調解委員會108 年度民調字第78號調解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被告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57679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於強制執行期間，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審訴字第636 號受理在案等情

，固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惟聲請人所提之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，顯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載之訴訟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